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欣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楠	联系电话：010-568395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鹏	联系电话：010-568395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7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 IPO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4、发行人关于 IPO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关于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IPO 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及 IPO 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3、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承诺	是	不适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发行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电子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书面文件定稿内容完全一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